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公佈

關連交易

地質勘查設計書編制合同
技術開發合同及
採購合同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內蒙太平於 2012 年 9 月 3 日與金盛礦業簽訂一份地質勘查設計書編制合同，根據合同，金盛礦業同意針對長山壕礦浩堯爾忽洞區域準備下一階段的地質勘查設計書。

內蒙太平亦於 2012 年 9 月 3 日與技術中心簽訂一份選礦技術開發合同，根據合同，技術中心同意提供研發服務以提高長山壕礦的選礦技術。

華泰龍於 2012 年 9 月 3 日與技術中心簽訂一份礦物浮選技術開發合同，根據合同，技術中心同意提供研發服務以提高甲瑪礦的浮選技術。

此外，華泰龍亦於 2012 年 9 月 3 日與河南金源簽訂一份採購合同，根據合同，華泰龍將為甲瑪礦球磨機向河南金源採購球磨機襯板及零件。

本公司、金盛礦業、技術中心及河南金源均最終由中國黃金集團控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盛礦業、技術中心及河南金源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於過往 12 個月期間與其關連人士達成若干交易。之前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以下日期刊發的公告中披露：(i)2012 年 1 月 5 日，內容有關內蒙太平與北京金有（中國黃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的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ii)2011 年 11 月 16 日，內容有關內蒙太平與北京金有簽訂地質儲量核實合同；及(iii)2011 年 11 月 7 日，內容有關內蒙太平與長春研究院（中國黃金集團全資擁有之實體）簽訂技術開發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地質勘查設計書編制合同、技術開發合同、採購合同及之前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以下基準合併計算：(a)金盛礦業、技術中心、河南金源、北京金有及長春研究院均最終由中國黃金集團控股；(b) 地質勘查設計書編制合同、技術開發合同、採購合同及之前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均與勘探和採礦行為有關；及(c)該等交易將於 12 個月期間內完成。因此，地質勘查設計書編制合同、技術開發合同及採購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的合併百分比率測試，該等交易須予以匯報及發出公告，但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無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內蒙太平於 2012 年 9 月 3 日與金盛礦業簽訂一份地質勘查設計書編制合同（“**地質勘查設計書編制合同**”），根據合同，金盛礦業同意就長山壕礦浩堯爾忽洞區域準備下一階段的地質勘查設計書。

內蒙太平亦於 2012 年 9 月 3 日與技術中心簽訂一份選礦技術開發合同（“**選礦技術開發合同**”），根據合同，技術中心同意提供研發服務以提高長山壕礦的選礦技術。

華泰龍於 2012 年 9 月 3 日與技術中心簽訂一份礦物浮選技術開發合同（“**礦物浮選技術開發合同**”），根據合同，技術中心同意提供研發服務以提高甲瑪礦的浮選技術。

此外，華泰龍亦於 2012 年 9 月 3 日與河南金源簽訂一份採購合同（“**採購合同**”），根據合同，華泰龍將為甲瑪礦球磨機向河南金源採購球磨機襯板及零件。

地質勘查設計書編制合同、技術開發合同及採購合同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質勘查設計書編制合同

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

合同標的： 金盛礦業應就長山壕礦浩堯爾忽洞區域為內蒙太平編制下一階段的地質勘查設計書。

條款： 該項目應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服務費： 作為編制地質勘查設計書的對價，內蒙太平將於訂立該合同時向金盛礦業支付服務費人民幣 60,000 元。

選礦技術開發合同

日期： 2012年9月3日

合同標的： 技術中心應通過分析內蒙太平提供的礦樣，開展有關選礦及全泥氰化的研發工作。

條款： 技術中心應於訂立該合同後 30 日內交付研發計劃。

技術中心應於收到內蒙太平的礦樣後 120 天內交付完整的研發建議書。

服務費： 作為提供研發服務的對價，內蒙太平應向技術中心支付服務費人民幣 3,500,000 元。

付款： 內蒙太平應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向技術中心一次性支付服務費人民幣 3,500,000 元。

礦物浮選技術開發合同

日期： 2012年9月3日

合同標的： 技術中心應研究並分析華泰龍提供的礦樣，以開發並確定一項合適甲瑪礦的銅和鉛的浮選工藝。

條款： 技術中心應於收到礦樣及服務費款項後 100 日內交付研發報告。

服務費： 作為提供研發服務的對價，華泰龍應向技術中心支付服務費人民幣 1,500,000 元。

付款： 華泰龍應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向技術中心一次性支付服務費人民幣 1,500,000 元。

採購合同

日期： 2012年9月3日

合同標的： 河南金源應通過下屬的嵩縣黃金鑄造廠為甲瑪礦供應球磨機襯板及球磨機襯板零件（統稱“貨品”），而華泰龍應採購該等貨品。

條款： 河南金源須於收到預付款（定義見下文）起 45 日內交付貨品。

採購價： 採購貨品的總對價為人民幣 975,669.38 元。

付款： 採購價應由華泰龍按以下方式分三期支付予河南金源：

- (i) 人民幣 292,700.81 元（即約採購價的 30%）應於簽訂採購合同時作為預付款（“預付款”）支付。
- (ii) 人民幣 585,401.63 元（即約採購價的 60%）應於收到並接受貨品且華泰龍對貨品表示滿意時由華泰龍支付。
- (iii) 人民幣 97,566.94 元（即約採購價的 10%）須於球磨機襯板處理 700,000 噸礦石後 7 日內須支付。倘球磨機襯板因使用期限縮短而無法處理 700,000 噸礦石，則華泰龍僅須支付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

$$\frac{\text{已處理礦石的實際數量}}{700,000 \text{ 噸}} \times \text{單價}$$

訂立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技術中心為一間綜合的技術研究所，並於 2006 年 10 月獲頒“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認證。該研究所擁有一個專業的研究團隊，對採礦、選礦及設計相關技術有豐富的研究與開發經驗。

內蒙太平為了延續 2012 年探礦權，必須要由具備資質的勘查單位出具下一階段的勘查設計方案，並且要通過內蒙礦聯專家評審。為了辦理探礦權延續，內蒙太平委託金盛公司為浩堯爾忽洞岩金礦制定下一階段的詳查設計方案。

華泰龍分別向河南金源以及其他幾家機械材料廠商進行了詢價。經過比較，河南金源的產品性價比最高。經綜合考慮，華泰龍決定採購河南金源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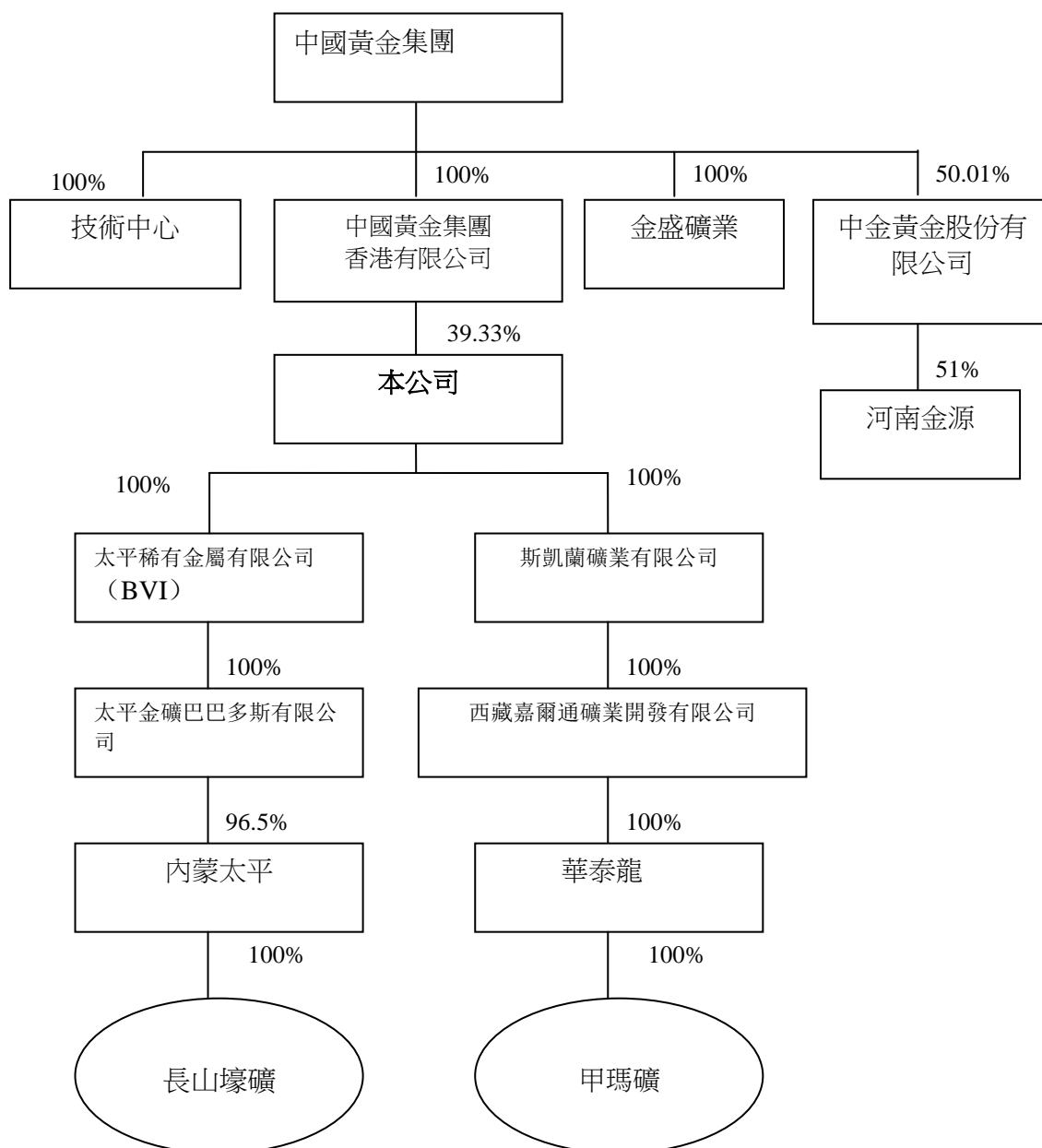
地質勘查設計書編制合同、技術開發合同及採購合同的條款均由各相關方公平協商達成。金盛礦業及技術中心收取的服務費及河南金源收取的採購價均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地質勘查設計書編制合同、技術開發合同及採購合同項下的交易將按本集團的正常業務規範訂立，該等合同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及吳占鳴先生乃中國黃金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在地質勘查設計合同、技術開發合同及採購合同項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因此彼等會就向董事會提呈的與地質勘查設計書編制合同、技術開發合同及採購合同有關的決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要求

下圖顯示了中國黃金集團、本公司、內蒙太平、華泰龍、金盛礦業、技術中心及河南金源目前的股權關係：



如上所示，(i)內蒙太平乃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ii)華泰龍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i)本公司、金盛礦業、技術中心及河南金源均最終由中國黃金集團控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金盛礦業、技術中心及河南金源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於過往 12 個月期間與其關連人士達成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以下日期刊發的公告中披露：(i)2012 年 1 月 5 日，內容有關內蒙太平與北京金有地質勘測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有”）（中國黃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的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ii)2011 年 11 月 16 日，內容有關內蒙太平與北京金有簽訂地質儲量核實合同；及(iii)2011 年 11 月 7 日，內容有關內蒙太平與長春黃金研究院（“長春研究院”）（中國黃金集團全資擁有之實體）簽訂技術開發合同（統稱“之前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地質勘查設計書編制合同、技術開發合同、採購合同及之前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以下基準合併計算：(a)金盛礦業、技術中心、河南金源、北京金有及長春研究院均最終由中國黃金集團控股；(b)地質勘查設計合同、技術開發合同、採購合同及之前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均與勘探和採礦行為有關；及(c)該等交易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因此，地質勘查設計書編制合同、技術開發合同及採購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的合併百分比率測試，該等交易須予以匯報及發出公告，但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無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財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礦和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礦。本公司由2007年7月起於長山壕礦展開黃金生產，並由2008年7月1日起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礦的100%所有權。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鉬、黃金、銀、鉛和鋅資源。該礦區由2010年9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內蒙太平是由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其主要資產是長山壕礦。2002年4月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礦物勘探和開採工作。本公司於2005年4月起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有限公司控制內蒙太平96.5%的股權。

華泰龍擁有并運營甲瑪礦，自2007年1月11日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勘探和開採工作。本公司乃其最終控股公司。

金盛礦業為於 2011 年 11 月於內蒙古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致力於礦產資源開發。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礦產資源勘探及礦物資產整合。中國黃金集團技術中心是于 2002 年 4 月在長春黃金研究院組建的。2006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獲得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技部、財政部、國家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授予“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標志牌。技術力量雄厚，擁有采礦、選

礦、冶金、環保、質檢、設計等專業配套的技術知名專家，配備有研究員、教授。

河南金源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河南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1997年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控股。嵩縣黃金鑄造廠為河南金源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下屬單位，主要生產黃金采礦用球磨機襯板、鋼球等鑄造件。2008年2月，中國黃金集團公司將持有51%的股份轉讓給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詞彙的釋義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黃金集團”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目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9.33%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長山壕礦”	長山壕金礦，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的金礦，集團通過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有限公司持有其96.5%權益；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金源”	河南金源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河南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集團持有其51%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泰龍”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和運營甲瑪礦。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甲瑪礦100%權益；
“內蒙太平”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和運營長山壕礦。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有限公司持有長山壕礦96.5%的權益；
“甲瑪礦”	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多金屬礦。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和鋅資源。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龍擁有和運營甲瑪礦；
“金盛礦業”	中國黃金集團內蒙古金盛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黃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技術中心”	中國黃金集團技術中心，由中國黃金集團全資擁有，並獲指定進行採礦及勘探相關的研發活動；
“技術開發合同”	選礦技術開發合同及礦石浮選技術開發合同；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孫兆學

香港，2012年9月3日

于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吳占鳴先生及江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 先生及 *John King Burns* 先生。